

#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 組織人員設置指引

中華民國108年7月

##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指引

108.7

壹、目的:為使各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設置單位及單位及應聘用的相關人力合於規定,教育部參照相關法令,編定【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指引】(下稱本指引),以協助大專校院依法完成設置執行學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常態性組織、任務型組織及相關業務人員。本指引未規範或詳盡之處仍需依各主管機關之作用法令辦理。

## 貳、法令:

- 一、依大學法第14條規定,大學得設置各種行政單位以達大學 法第1條所定目的。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單位,該行政單位之 組成、任務及相關規定,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 衛生相關法令辦理,以符法制。
- 二、本指引中臚列出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用法令,包含「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專責人員設置與管理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教育部、環保署)、「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勞動部)。
- 零、本指引分組織及人員類別進行彙編,重點摘錄如下(詳參**臚列**表):

#### 一、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條之1規定,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 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依此規範,學校倘達 此規模,應設隸屬校長之一級行政單位,列舉如環境安 全衛生中心、環境安全衛生處室等單位。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 條及第11條規定,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 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會。依此規範,學校倘達此規模(註),應設職業安全衛生 委員會,校長及勞工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視實際 需要指定委員7人以上共同組成。

※註: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簡稱管理單位):

-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 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施行;勞工人數在 200 人至 299 人者·自 100 年 1 月 9 日施行;勞工人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自 101 年 1 月 9 日施行。

- (三)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 術機構需設置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置委員5 人至7人,其中至少應有2人具備毒化物毒理、運作技術 或管理專長。依此規範,學校倘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應設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由 學校定之。
- (四)其他依法設之任務組織(如生物安全、輻射防護及動物等 委員會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人員:

## (一) 校級應設置人員:

-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規定之勞工人數置甲、乙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而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 500人以上者應置有相關資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師。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300 人以上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應置 有相關資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1) 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
    - ①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 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 100人以上者,或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 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 以上,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2-僱用或 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②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50人至 299人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4-特約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每年服務頻率,依 事業性質分類及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勞工總 人數100人至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 勞工總人數50人至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 行)。
  - (2) 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 ①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300人以 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

- 100人以上者,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2 項但書規定得以特約外,應依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附表3-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僱用或特約人數依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
- ②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 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應依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附表3-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 康服務護理人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 心理或骨骼肌肉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 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僱用或特約人數 依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及限制。
- ③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50人至299人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4-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骨骼肌肉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每月服務頻率,依事業性質分類及勞工總人數而有不同及限制(勞工總人數100人至199人者,自109年1月1日施行;勞工總人數50人至99人者,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3. 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

(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大專校院具有之固定污染源如符合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之製程條件,應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與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2)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列管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規定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大專校院為公告列管場所。
-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所列規模及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專責人員。

## (二) 現場作業應設置人員:

-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 (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設有固定式 起重機之場所應置操作人員及吊掛人員,確保固 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作業安全。
  - (2) 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人員:設有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 定設備之場所應置相關操作人員,確保鍋爐、第 一種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安全。
- 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特定高壓氣體儲存設備之 儲存能力達一定規模或條件者,應置高壓氣體消費 作業主管。一定規模或條件請參閱附件。

## 3. 有害作業主管:

-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從事監督作業(如從事研究或試驗者得排除)。
- (2) 鉛作業主管:雇主使勞工從事鉛作業時,應置鉛作業主管,指派現場作業主管執行規定事項。

- (3) 缺氧作業主管: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 應置缺氧作業主管,並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 主管從事監督事項。
- (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 (5) 粉塵作業主管: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 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 4. 急救人員:事業單位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每一輪班次應至少至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1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事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5.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作人應依運作 量規模及條件,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 員。大專校院若單一物質任一日使用、貯存毒化物 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300公噸者,應於使用、貯 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
- (三) 其他依應置之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臚列表

## 壹、 組織

編號	名稱	類型	設置標準	人員組成	法規條文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簡稱管理單位)	■常設型組織 □任務型組織 □其他:	第二類 <sup>(註)</sup> 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 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辦法 第2條之1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常設型組織 ■任務型組織 □其他: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 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 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辦法 第10條
E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 術機構管理委員會	□常設型組織 ■任務型組織 □其他: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 構	應置委員5人至7人,其中至少 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 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	學術機構運 作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辦 法第4條

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學校屬第二類事業範圍係指:「(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貳、 人員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職	業安全衛	生人員(校級應設置)				
(-)	職全業管	1. 第類30 等者全 等者全 等者全 等者全 等者全 等者全 等 等者全 等 等 者 等 等 者 全 等 数 等 。 類 業 是 二 事 以 置 業 工 悉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 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 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 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 之。	1. 未 (職員安管推事置生安業衛管理生之業規生 全、理業主及理 衛業事全: 動項有)全單生及票	第二類事業之事 業單位勞工人 在300人 以 置管 人 員應至少1人為 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第3 條、第5條之 1、第7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	職全生理業()師安衛管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500 人以上者應置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師。	1. (1) 解 (2) 級 曾 (3) 解 (4) 解 (4) 解 (5) 解 (6) 解 (7) 解 (7) 解 (7) 解 (8) 解 (9) 解 (9) 解 (9) 解 (1) 解 (1) 解 (1) 解 (2) 解 (2) 解 (3) 解 (4) 解 (4) 解 (5) 解 (6) 解 (6) 解 (7) 解 (7) 解 (7) 解 (7) 解 (8) 解 (9) 解 (9) 解 (9) 解 (1) 解 (1) 解 (1) 解 (2) 解 (3) 解 (4) 解 (4) 解 (5) 解 (6) 解 (7) 和 (	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	第二類事業工工類事業工工工類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之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	職全生理續業()師)安衛管		作 科具校科 工碩類衛安業由。央系 (4) (4) (5) (4)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三)	職全管業件買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300 人以上或第三類事業勞 工人數500人以上者應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ol> <li>2.</li> <li>3.</li> <li>4.</li> <li>6.</li> </ol>	具或格領理曾有年修關並上相普科前業與生關關關告理有職。有乙任勞以畢科具校關通錄述安工及科定依之。業衛 業技動檢。業18國工系試。專衛安業由。央系安生 安術檢查 安學內業畢工 以生全安中地主及守理 衛照員經 生止專衛 全 校關工衛主主機科理師 生照,驗 生上專衛 全 院科業生管管關目理師 生照,驗 生上專衛 全 院科業生管管關目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 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 有關部門實施。	第二類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之
-----	--------	--	--	--	-------------------------------------	--	--------------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從	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校級應設置)							
(-)	<b>催特事健務師</b> 明約勞康之 或從工服醫	1. 300人方其業數應規約務 工數應規勞,依里數特之人分其業數應規約務 工數應規勞,依	師。	協助雇主選工、配工、配工、配業務工健康保護事項 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詳如勞工健康保護 第10條至第12條。	事工人或健總以分區地勞30勞則事之任專從健工業作數從康人上散,區工00工僱勞醫其責事康作位所0分特業,於與業總以康或健,法)他務之勞人別之在或不所單人上保特康不令人與無同工以危勞00事同屬位數,護約服得所員勞關同工以危勞也數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3條至 第5條附表2及 附表4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	僱特事健務師 明約勞康之續 或從工服醫)	事業性質分類及勞 工總人數而有不同 (勞工總人數100人至 199人者,自109年1 月1日施行;勞工總 人 數50人 至99人 者,自111年1月1日 施行)。				
(=)	<b>僱事健務理</b>	1. 事業場 300人 2 年 300人 8 第 5 4 300人 8	護理人員、心理師、職能 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領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 相關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者。	協助雇主選工、配工、 職業病預防及健康管理 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詳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10條至第12條。	事工人或健總以分區地勞300分里 單場300特業在數十數,區工人健康 位所人別之100事,區工人健康 可工以危勞00事同屬位數,護約 一總上害工人業地各之達依規從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3條至 第5條附表3及 附表4

2.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 區,其與所屬各地 區事業單位之勞工 總人數達3000人以 上,應依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附表3僱用
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其勞工有心理或骨骼肌肉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或特約的人員依僱服務相關人員,便應服務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依勞工總人數依勞工總人數大百人數大百人數大百人數大百人數大百人數大百人數大百人數大百人數大百人數大百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骨骼肌肉疾病預防				
		需求者得特約勞工				
		健康服務相關人				
		員,每月服務頻				
		率,依事業性質分				
		類及勞工總人數而				
		有不同及限制(勞工				
		總 人 數100人 至199				
		人者,自109年1月1				
		日施行;勞工總人				
		數50人 至99人 者,				
		自111年1月1日施行)				
		0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環	境保護專	<b>責技術人員(</b> 校級應設置)				
(-)	空染專員家務責	屬至染之氣人規制少防空或氣健員問題,專管空設級員事為所對人工,其一個人事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同甲級廢(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之 資格。	1. (1) 污善 制之存 事措 設許依資 許變賣列 污善 制之存 事措 設許依資 許變賣別 污养 制之存 事于 氣改 防施保 發變 源作並源 依实期,。施應 實設 氣監作料實急 定更申污 私容作於執 施施 污測,。施應 污及請染 私容作为 空及 染設並 突應 染操,染 所置事下 氣改 防施保 發變 源作並源 依、事于 氣改 防施保 發變 源作並源 依、事, 所置	依法指之專勞工公職得以定員污工2場任防空第33公氣人基時場行任其責從防。資負級專污條告污員準間所業環他(事制但格責空責於第1設防應所常並,法規)他關備公得污員制項置制於定駐專不規所人與之第私兼染。	1. 空防單員管第第定環專術練法及規範制位設理條條 保及員理條係 保及員理條條 無及員理條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6) 擬定、實施排放管		
				道及周界空氣污染		
				物之檢測作業,並		
				分析與保存檢測報		
				告相關資料。		
				(7) 監督採樣設施之設		
				置、檢查及維護保		
				養,包含採樣孔、		
				安全採樣平台、扶		
	空氣污			梯及其他應符合檢		
(-)	染防制			查鑑定公私場所空		
( - )	專責人			氣污染物排放狀況		
	員(續)			之採樣設施規範事		
				項。		
				(8)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		
				防制之工作。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編號</b> (二)	名 室氣維理人 空氣管責	<b>設置標準 設置標準 投票 投 投 投 投 以</b>	室東縣證 管機 與主 等 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專所人主 修氣。室設 所 所 人	專任規定 專 且 所 得 場 員 意 出 新 任 規 定 是 告 , 公 责 意 公 務 他 责 意 公 務 他 责 。 像 場 不 告 人	1. 環專術練法室品質 係及員理條 第12條 2. 宝品法 第9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今明</b> 3万七	<b>石柵</b>	<b>议</b> 直保牛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 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依不同級別人員應具有下 列資格如下: 【甲級之廢(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 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 人,應執行下列業務: 1. 協助釐定廢(污)	依「廢(污)水 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 辦法」第15條規	<b>公</b>
(三)	廢理人員	事應 准 模 經 質 違 廢 征 縣 核 規 經 質 違 廢 征 人 严 水 或 置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强	1.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工程 大程工程 大程工程 大程工程 大程工工 大程工工 大程工工 大學衛、程工工 大學衛、程工工 大學衛、工程 大學衛、工程 大學者 大學者 大學者 大學者 大學有 大學有 大學有 大學有 大學有 大學有 大學有 大學有	水處理設施故障之	定(責動作業系條(責的人基時或統件污人基問污,之)員準間污,之)員人人,法內水符一水應至理於定駐水下,理少廢專等工事道列廢專一	術練法及廢水責人及 人管第3條)專或置辦 員理位設理位設理
		~~ R / C R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 理、工、農、醫各學 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 位證書。 3.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	治措施計畫或水污 染防治許可證(文 件)變更、展延之 申請文件。 (2)協助辦理水污染防 治措施及污泥處理	人專職負責第22 條所定業務: 1. 應 設 置 廢 (污)水處 理專責單位	法 第 3 條、第15 條、第22 條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	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改善計畫之申請文		水下水道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	件。		統。	
			境工程、環境科學、	(3)依規定之期間及方	2.	應設置甲級	
			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	式,填具檢測申報		或乙級廢	
			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	資料,並簽章確		(污)水處	
			書。	認。		理專責人員	
		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3. 廢(污)水操作管		之公共污水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	理事項:		下水道系	
			经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1) 依核發機關核准水		統、工業區	
廢水處			大學或 獨立學院之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專用污水下	
			理、工、農、醫各學	或水污染防治許可		水道系統。	
			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	證(文件)之內	3.	服務戶數達	
			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	容,監督代操作營		2,000户以上	
· / · /			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	運機構操作或自行		之社區專用	
			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	操作廢(污)水		污水下水道	
			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	(前)處理設施。		系統。	
			操作實務工作經驗,	(2) 簽章確認廢(污)	4.	應設置甲級	
			且有證明文件。	水處理設施之維修		或乙級廢	
		5.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及保養。		(污)水處	
			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	(3) 每日簽章確認監測		理專責人員	
			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	(視)及連線傳輸		且員工人數	
			校之環境工程、環境	設施維持與直轄		500人以上	
	名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4. 廢水處 理專責 人(續)	經教育部承認學院學、 經教育獨工學學或獨環環境 是工程的學科學。 是一個人工學,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和學、 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 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 書。  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 理事責 人員 (續)  (績)  (4)  (3)依規定之期間及方 式,填具檢測申報 資料,並簽章確 認。  (5) 水操作管 理事項: (1)依核發機關核准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 或水污染防治時可 證 (文件)之內 容,監督代操作營 運機構操作或自行 操作廢(污)水 则之環境保護管理或 操作實務工作經驗, 且有證明文件。  (2)簽章確認廢(污)水 處理設施。 (2)簽章確認廢(污)水 成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 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 (視)及連線傳輸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 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 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學學學 系非屬前款之學生學。 (強)  (養)  (養)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保護 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 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 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 和場所或事業相當頻 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廣(污)水 與作實務工作經驗, 且有證明文件。  5.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 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  (3)依規定之期間及方 式,填具檢測申報 。 (万)水操作管 理事項: (1)依核發機關核准水 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2)簽章確認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 《統、工業區 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2,000戶以上 之社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 (2)簽章確認廢(污)水 、應設置甲級 或之一級廢 (污)水處理設施。 (2)簽章確認廢(污)水 、應設置甲級 或之一級廢 (污)水處理設施。 (元)水處 理轉責人員 日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 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  (初)及連線傳輸  (2) 數學

		1					
				科學、公害防治或環	市、縣(市)主管	之事業或其	
				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	機關正常連線。	他指定地區	
				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	(4) 每日簽章確認廢	或場所專用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	(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下水道	
				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	之重要參數及電度	系統。	
				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	表、廢(污)水排	5. 3年內有	
				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	放之累計讀數。	「水污染防	
				驗,且有證明文件。	(5) 按次簽章確認廢	治法」所定	
			6.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污)水處理設施	之情節重大	
				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	藥品使用量,及污	且經處以停	
	٠ . ٠			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	泥之產生、貯存、	工(業),	
	廢水處			校非屬前款之理、	清運量,每月統	申請復工	
(三)	理專責			工、農、醫各學科副	計。	(業)之事	
	人員			學士學位證書後,並	4. 廢(污)水管線及	業或其他指	
	(續)			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	放流口管理:	定地區或場	
				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	(1) 監督廵檢廢(污)	所專用污水	
				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	水收集、處理、排	下水道系	
				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	放管線,有異常或	統。	
				經驗,且有證明文	有非核准之管線,	前項專職係指	
				件。	應告知事業或污水	不得兼任環保法	
			7.	經公私場所、事業、	下水道系統負責	規以外其他法規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	人,並簽章確認。	所定專責(任)	
				性化學物質製造、使	(2) 監督放流口進出道	人員或從事其他	
				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	路、採樣平台通暢	與污染防治無關	
				從業人員或負責人,	及告示牌座標標示		
	l .		i .				

				並具3年以上主管機關	之正確性及維護情	7條第1項兼任廢	
				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	形,並簽章確 及維	(污) 水處理專	
				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	護情形,並簽章確	责人員之負責	
				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	及維護情形,並簽	人,不在此限。	
				作經驗,且有證明文	章確認。	前項所稱其他	
				件。	(3) 監督放流口所設置	與污染防治無關	
			8.	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	之獨立專用累計型	之工作係指未同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水量計測設施正常	時擔任其他正職	
				人員合格證書後,並	運作及校正,並簽	之業務。	
				具有2年以上主管機關	章確認。		
	成少声			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	5. 廢(污)水水質檢		
	廢水處四東毒			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	測管理:		
(三)	理專責			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	(1)監督事業或污水下		
	人員			作經驗,且有證明文	水道系統所委託之		
	(續)			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	檢驗測定機構依規		
				三款規定。	定進行廢(污)水		
			仑	<ul><li>京前項第七款資格取得</li></ul>	之採樣。		
			台	·格證書者,僅得設置	(2)主動向事業或污水		
			於	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	下水道系統告知放		
			戶	f、事業、污水下水道	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	之結果及其適法		
				<b>b</b> 、使用及貯存場所。	性。		
					6. 其他經直轄市、縣		
			[ 7	乙級之廢(污)水處理			
	1						

專責人員】    定之事項。	
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立案之私立或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位證書。 2. 領有公立以上學位證書。 2. 領有公立以上學位證書。 2. 領有公立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學國共工、有數學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上、農育部發書人員(續)  (續)  (達)  (三)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編號	名稱 設	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編號 (三)	名稱 發 聚 要 最 段 (續)	4. 名子 经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四、危	險性機械	或設備之操作人員(現場作業	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	固起操員掛定重作及人式機人吊員	設有固定式起重機之場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	確及 居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雇主對於起對於 起 對 於 是 持 作 及 分 別 格 之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第24條 第24條 第12條 第12條 第14 第6款 機 第6款 機 第62條 第62條 2項。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作人得資格者。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是在		
(=)	鍋第壓器高體設作爐一力員壓特備人	設有鍋爐、第一種壓力 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 備之場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 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 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之。	確保鍋爐、第一種壓力 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 備操作安全。 另提醒雇主注意事項: 1. 雇主對擔任之設備操 有危險性之設備操 作之勞工,應於其 前使其接受具有危	1. 雇 理 專 員 運 使 鍋管 用 人 爐 得 與 無 正 作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24條、職 業分子 業分子 業別 第13條及第14條 第1項第1款 。 第1項第一 。 第1項第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
陰性之設備操作人 員之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1) 鍋爐操作人員。 (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員、 高壓氣 體特定 設備操作人員 (積別經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 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 取得資格者。 2. 雇主對下列勞工, 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6) (6) (1) 小型鍋爐操作人 員。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五、高	壓氣體消	<b>費作業主管(</b> 現場作業應設置	<u>2</u> )			
(-)	高體作管壓消業	特定高壓和導行。	擔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 管之勞工,應依職規則規 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 接受高壓氣體供應及 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 練。	擔任高壓氣體消費安全 技術事項。	無	高壓氣體等28 全類則第28 條及第236 條衛業數 全衛則第3款 第1項第3款
六、有	害作業主	管(現場作業應設置)				
(-)	有機溶 劑作業 主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 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 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 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所定有機溶劑作業主 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 格。	1. 決定作業方法,並 指揮勞工作業。 2. 實施有機溶劑中毒 預防規則第18條規	無	有機溶劑中毒 預防規則第19 條、第20條、 職業安全衛生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定指者監使勞作則施其工措之定,督用工業第。他之施。人民,督用工業第。他之他人人。 付入 付入 付入 人名		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二)	鉛作業 主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鉛作業 時,應指派現場作業主 管執行規定事項。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所定鉛作業主管之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ol> <li>2.</li> <li>3.</li> <li>4.</li> </ol>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鉛中毒預防規 則第40條、職 業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 11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缺業主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 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 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 事監督事項。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所定缺氧作業主管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1. 2. 1. 2. 2. 3. 3. 3. 4. 4. 4. 5. 4. 4. 5. 4. 4. 5.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無	缺氧症預防 則第20條 對第全衛 對 到 類 則 第 日 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四)	特學作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 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 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 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 從事監督作業。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所定特定化學物質作 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合格。	1. 預防從 事 作 等 等 作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無	特定化學物質 危害預除、第37條、 等全衛生教 訓練規則第11 條
(五)	粉塵作業主管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 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 業主管,從事監督作 業。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所定粉塵作業主管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從事粉塵作業之監督作業。	無	粉塵危害預防 標準第20條、 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規則 第11條
七、急	救人員(現	場作業應設置)				
(-)	急救人員	事業單位參照工作場所 大學第二人數, 與勞工人數,每一輪 次應至少至1人;其超 次應至少至1人,數超 , 數班次勞工總人數 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 再置1人。但事業單一 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	<ol> <li>醫護人員。</li> <li>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li> <li>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li> </ol>	辦理急救事宜(因應工作 場所突發緊急狀況時, 可立即採取必要之救護 措施以降低傷亡之程 度)。	無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9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八、毒	性化學物	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事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業應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 學人術及:、任以一,、級管,級。、任以 學人術及:、任以一,、級管,級。、任以 性理技級定造量頓達者用甲術上甲員造量頓 性理技級定造量頓達者用甲術上甲員造量頓 作專以人, 作專以人, 作專以人, 企工, 企工, 企工, 企工, 企工, 企工, 企工, 企工	下業、工機水、質 私或外之學學下業、工機水、質 私或外之學學	【理質行務 1.	專員保外專員與作理但備廠人技 1. 業不護其責,環、無下第務員術裝得相他(或境化關列二、得管運二學一日術兼關法(從保學之情條場兼理 作類物物在理環令所)其護質務,格主專員 一性,任溫人境以定人他工管。具之管業:、化單一、	1. 毒物技人及法條條條條環專術練法條條條條環專術練法條條條條環專術練法條條條條學業理置辦 458 護技訓辦 45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未滿一萬 2 或每年達力	九萬公噸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練、檢討應變計	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	
		以上未滿一 頓者,應方 使用、貯石 置甲級專業	<b>冷製造、</b> 字場所設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 境工程、環境科學、 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 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		畫內容及辦理報備事宜。 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等理法」(註)第24	未滿十公 頓、固體數 量未滿三年	
		理人員1人以	以上。 製造、使 4.	書。		質管理法」(註)第24 條所定事故時,協 助運作人辦理事故 通報、採取緊急防	公噸,得兼 任乙級專業 技術管理人 員。	
	毒性化 學物質	日在大量等 以上未滿 3	<b>運作基準</b> 三百公噸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		治及必要之防護、 應變及善後處理等	2. 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	
(-)	專業技術人員	者,應於集用、貯存均乙級專業打	易所設置 支術管理	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年以	5.	處理措施。 管理經主管機關備 查之應變器材、偵	人員。	
	(續)	人員1人以」 4. 單一物質單 除輸送管道	單次運送 首者外,	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 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 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		測及警報設備之設計及操作計畫;確保應變器材、偵測		
		其運送在等 壓狀態下氣 在五十公戶		操作實務工作經驗, 且有證明文件。 .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及警報設備功能正 常,並於法定期間 內,實施檢查、測		
		液體數量4 斤以上、區 在二百公	固體數量	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 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 校之環境工程、環境	6.	試、維護及保養。 協助運作人遵行主 管機關依「毒性化		
		者,應設置		科學、公害防治或環		學物質管理法」(註)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	<b>毒學專術人續性物業管員)</b>	下術辦已或設者6日設員依業具為運符者定技 業以性理」環員專應日專 一術高。毒第運最實 行保置技中改技 規理級 化可人級員 學員行保置技中改技 定人合 學各依設 專及運責理理國項管 置,證 質款各置 事及運責理理國項管 置,證 質款各置 大 转理人位法員年定人 專由者 時定規業	士學位證書後,並具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 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 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 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 驗,且有證明文件。	之毒資所 標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編號</b> (一)	<b>名</b> 毒學專術人續 性物業管員)	設置標準	2.	<b>充</b> 有專育以、治科書有專育以、前位有高、業上 在立以承學境環學 之以承學境環學 之以承學學境環學 之以承學醫副。或等、後 機 主 之之之學保以 立 學之之學 是 一 之 以 是 是 是 之 是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5.	工作職掌 工作職掌 政者持運帶裝運管學項 系統監車安備送理物。 統維督攜全貼 () () () () () () () () () ()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1	T	
			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證書後,並具2年以上
			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
			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
			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
			操作實務工作經驗,
			且有證明文件。
			5. 經公私場所、事業、
	± 1.1 n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
	毒性化		性化學物質製造、使
	學物質		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
(-)	專業技		從業人員或負責人,
	術管理 人員		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
	(續)		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
	(傾)		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
			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
			工作經驗,且有證明
			文件。
			依前項第五款資格取得
			合格證書者,僅得設置
			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
			所、事業、污水下水道 
			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
			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 P	<b>与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b>			
		ŧ	技術管理人員】			
		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 •			
		2.				
<b>+</b> 1.1 0						
			•			
		3.				
(領)						
		1	•			
		4.				
			·			
	毒學專術人(續性物業管員)	毒性化 學物質 專業管理 人員	表性化 學物質 專業技 術管理 人員 3.	【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領有公立案之私立等。 立以上學之之事。 2. 領有公立案之之報查書。 2. 領有民後中,並具2管務。 上主管機與2管務。 上主管機與運送實證。 之化經驗,且有證明之代經驗,與2連送人推薦其次件。  3. 經運送人推薦其次上運送人員、並具3年務等理人員、企具3年務等理人員、企具3年務等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查書。  2. 領有公立等之科立為主學校專業公立案之和立國民後,與是2年以上主管學的實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2. 經運送人推薦其從業人員,並具3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4. 領有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險物品運送相關之專業訓練	【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 技術管理人員】 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高級如等以上學校 畢業證書。 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國民中學以上畢業 證書後,並具2年以 上主管機關列管登記 之化學品運送實務工 作經驗,且有證明文 件。 (續) 3. 經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之運送,並是3年以上 運送人集,3年以上 運送人學,且有證明文 件。 4. 領有交通部許可之訓 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 運送相關之專業訓練

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業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惟子法「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設置及管理辦法」(105年7月15日發布)尚未修訂·爰仍引用現行條文名稱及條次。